《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采购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文字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沈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防办）采购行为，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省和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市人防办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

三、工作原则

采购工作应遵循严格标准、诚实守信、公开透明、择优选购、节支降耗、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方式和程序实施采购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采购活动。严禁采取化整为零、拆分项目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四、组织实施

1.涉密项目采购。3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货物、工程、服务)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代理采购。 3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按本办法自行采购条款执行。

2.货物类项目、建设工程以外的工程项目、服务类项目采购。2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公开招标；在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200万元以下3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在集中采购目录外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3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在网上商城或自行采购。

3.建设工程类项目。20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200万元（含）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100万元（含）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200万元以下3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工程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的工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3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按本办法自行采购条款执行。

4.自行采购项目。1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采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或自行询价方式进行。10万元以下5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采取自行询价方式进行。5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项目实施部门按领导权限报批后自主进行采购。

五、信息发布平台

市人防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信息管理和发布公告的平台为辽宁政府采购网（www.ccgp-liaoning.gov.cn）。